

上海农商银行鑫展业微信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版本发布/更新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前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联系电话：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以下简称“**我行**”或“**上海农商银行**”）一直重视客户（以下简称“**您**”）的个人信息保护，并承诺始终贯彻落实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在您使用我行提供的鑫展业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鑫展业**”）时，我行将根据本《上海农商银行鑫展业微信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收集、使用、存储及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以下是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要点说明：

- 1.为帮助您使用我行的产品、服务，我行可能收集与产品、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
- 2.为帮助您使用我行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我行可能向第三方共享您与产品、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
- 3.您可以访问、查询、更正、更新、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及撤回已同意的授权、注销账户以及行使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我行为您提供了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 4.我行采取了符合业界标准的技术措施和数据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再次征得您的同意，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目的。
- 6.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与我行联系。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与您使用我行的服务关系紧密，我行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全部内容，尤其是确保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加粗字体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在此基础上自主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行将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合理和直接相关原则，最小必要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保证质量原则，负责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原则等。同时，我行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联系我行的客服（客服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咨询。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四、您的权利；**
- 五、对第三方的责任声明；**
- 六、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约定；**
- 七、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何更新；**
- 八、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鑫展业的过程中，我行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因使用服务所产生的、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您的同意合法向第三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服务，并保障您的账户安全：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1.当您绑定鑫展业时，我行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图像**和您设置的手势密码，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用于**身份核验**、帮助您完成注册和后续通过手势密码登录鑫展业。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鑫展业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的功能或服务。

2.当您使用鑫展业时，在下列情形中，我行可能需要收集相应功能和服务所需的用户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相应的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鑫展业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登录

当您登录鑫展业时，我行将收集您的微信 openid 并对您的手势密码进行有效性校验，以进行安全风险、验证身份并帮助您在验证通过的情况下完成登录。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您可能无法完成登录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

我行还将收集您的微信昵称、头像，用于您设置鑫展业头像。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您可能无法设置鑫展业头像，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2）展业

当您使用鑫展业进行展业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业务办理、客户管理和营销展业信息，用于帮助您进行业务办理、客户管理和营销展业。

3.当您使用鑫展业时，我行还会收集您使用鑫展业过程中产生的日志信息，以维护功能和服务的正常运行、进行风险控制和保障您的账户安全。

4.我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为提供相应功能和服务所必须，与实现其对应的处理目的是密切相关的，如不提供这些信息将导致处理目的无法实现，进而我行无法提供相应功能和服务。如果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等，容易对个人的个人权益造成影响，影响包括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个人名誉等人格权益、导致歧视性差别待遇等。

5.您使用鑫展业时，在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或权限。如您拒绝授权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个人信息或权限，您可能无法使用相应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鑫展业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设备权限名称	业务场景	调用权限目的
相机权限	登录、营销展业上传资料、贷款合同双录	人脸识别/拍摄上传借款人借款申请资料、拍摄营销照片、进行贷款合同双录
麦克风权限	贷款合同双录	进行贷款合同双录
相册权限	营销展业上传资料	上传借款人借款申请材料，保存营销海报、展业二维码、营销照片

上述功能或服务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相机、麦克风、相册的访问或使用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或服务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或服务，如您取消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或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功能和服务。您关闭权限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

（二）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您提供功能和服务及提升功能和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 1.为实现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所述目的，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 2.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 3.在我行向您提供服务期间，您同意我行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您的约定持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在您注销服务时，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我行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但我行会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 4.当我行要将信息用于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动作等形式再次征求您的同意。

(三) 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变更

随着我行业务的发展，我行鑫展业的功能和服务可能会有所调整变化。原则上，当新功能或服务与我行当前提供的功能或服务有关时，收集与使用的个人信息将与原处理目的具有关联。**在与原处理目的无关联的场景下，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会再次进行告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 其他

我行在向您提供其他功能和服务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在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功能和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行会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

1.如果我行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说明相应内容并征得您的相应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我行可能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二) 转让

我行一般不会对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我行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让个人信息的，我行会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要求接收方继续受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三) 公开披露

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依法获得您同意的除外。

(四) 征得您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且无须事先征得您同意：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个人信息的存储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收集、获得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存储时间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 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

1.我行已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个人信息。

2.我行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7001 认证标准的要求，并获得相应的认证。

3.我行的数据安全能力：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尽最大可能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根据我行的备份策略，为确保稳定、持续地向您提供有关功能和服务并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您的个人信息将同步存储至我行备份数据库；技术保障措施上，我行在存储时采取了不可逆的加密存储或隔离存储，在信息展示和下载时采取了脱敏处理，传输时采取了专线传输、加密传输、密钥和数据介质隔离传输技术措施，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5.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我行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同时，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鑫展业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鑫展业时，我行会通过您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鑫展业登录名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行取得联系，以便我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如果我行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您终止使用鑫展业后，我行会停止对您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行停止运营，我行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8.为保护信息安全，请您注意，禁止散播虚假信息，抵制网络谣言，维护信息安全。

四、您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您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查询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访问、查询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例如您可以通过“个人中心-头像栏”访问、查询您的头像、登录手机号。

如果您想访问、查询您在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请通过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联系我行，只要我行无需过多投入，我行会在 15 日内回复您的请求并在合理的范围内向您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我行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或您需要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时，您有权进行更正、更新。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联系我行并提出申请，我行会在 15 日内回复您的请求。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如出现以下情形，您有权要求我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在 15 日内回复您的请求：

- 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我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3.您撤回同意;
- 4.我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 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及撤回已同意的授权

每个业务功能均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我行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

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授权我行收集、处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需要取消授权，您可以通过点击鑫展业右下角“我的-隐私协议”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部分或全部授权。您还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授权取消后，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处理、使用您相应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部分功能和服务。

但您取消授权的决定将不会影响此前我行基于授权对您个人信息进行的处理。超出前述存储时间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作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五)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化决策

鑫展业不涉及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并进行定向推送、个性化推荐。

(六) 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可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提出获取个人信息副本请求。

(七) 个人信息转移

您可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提出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我行将为您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 1.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 2.请求转移的是您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3.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4.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我行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八) 注销您的账户

您有权随时通过我行内部流程申请注销账户。受理注销账户请求后,如无特殊情况,我行将在 15 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您注销鑫展业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您的鑫展业,我行将不再通过鑫展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删除有关您鑫展业的一切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您非鑫展业注册用户,您可以自主选择卸载或停止使用鑫展业,以阻止我行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请您注意,我行鑫展业注册用户仅从手机设备中删除鑫展业时,我行不会注销您的鑫展业账户,有关您鑫展业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通过上述流程方能注销您的鑫展业账户。

(九) 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权利要求得到响应

如您需要行使查阅、复制、补充、限制处理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请联系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为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有权在验证您的身份之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我行将在 15 日内受理和处理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于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有权予以拒绝。

如您对我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不满意或发现问题,可以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或向投诉邮箱 962999@shrcb.com 进行投诉、举报。如无特殊情况,我行将在 15

日内受理和处理您的投诉、举报。如协商无法解决，您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提交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第三方的责任声明

请您注意，您的交易相对方、您访问的第三方网站经营者、通过我行接入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可能有自己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当您查看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时，我行会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您相关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建议您查看并了解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您发现这些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存在风险时，建议您终止相关操作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六、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约定

1.我行非常重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均面向成年人，不以未成年人为目标客户。我行不会故意收集任何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非您主动提供的某些信息中不可避免的包含了某些未成年人的信息。

2.如果您是未成年人，请不要尝试注册鑫展业，也不要以任何方式向我行提供您的任何个人信息。如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注册了鑫展业，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在核实后予以删除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七、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何更新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提供功能和服务、业务运营的需要，我行可能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部分或全部修订。修改后的内容将通过推送通知/鑫展业公告/在我行官方网站公告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来通知您。特别的，对于重大变更内容，我行还会提供弹窗形式或其他更为显著的通知。依法需要重新取得您同意的，我行会征求您的同意。

2.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我行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3) 您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3.您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授权我行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在充分理解我行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基础上，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

4.您可以在鑫展业通过“我的一隐私协议”查看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我行鼓励您在每次使用鑫展业时都查阅我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八、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我行全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邮编：200002，联系电话：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我行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您可以通过邮箱 962999@shrcb.com 联系。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 15 日内受理和处理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

如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提交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